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助

助費注意事項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延攬外縣市公務人才，提升外縣市公務人員選填及留任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意願，落實人才永續，補助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費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明定本注意事項補助目的。
二、返鄉交通補助費之申請，本府由各處彙整統一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與薪資一同發給，所屬機關由總務單位主辦核發，人事及主計單位協辦。	明定辦理交通費核發之主政單位。
三、返鄉交通補助費屬補助性質，補助對象為本府及各機關設籍外縣市之編制內公務人員。	明定補助對象。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（一）已婚者之配偶已隨同來本縣居住。 （二）未婚者之父母已隨同來本縣居住。 （三）搭乘各機關所提供交通工具或各種公有車輛往返設籍地者。 （四）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 （五）受訓、差假日數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，該期間不得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。 （六）自備交通工具返鄉者。	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五、返鄉交通補助費，每月補助一趟（即去回各一次），在職日不足月者亦同。補助費用最高以自強號一般座火車票票價計算，設籍地需另轉乘者，僅補助至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。	明定補助金額計算。
六、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第一次申請應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戶籍謄本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，每月與薪資一同發給。	明定補助申請及發給方式。
七、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應注意以下事項： （一）應以最節省方式為之。辦理月票、優	明定補助費用應注意之事項。

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，其返鄉交通補助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，計算其所需金額。 (二) 設籍地有異動者，應於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並重新填寫申請表。	
八、如有虛報溢領及設籍地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，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溢領金額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虛報或溢領處理方式。
九、返鄉交通補助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十、本補助試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	明定本注意事項試行期間。